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的 太仓市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2026-2027 年度）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585-JZCG-K2025-0156）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太仓市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2026-2027 年度）框架协议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市国泰实业公司，从业人员146人，营业收入为9857万元，资产总额为23636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备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及其服务承接企业，并按照声明函格式填写完整、明确，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供声明函，响应无效。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